

## 附件二

###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離岸風電地質資料授權使用協議書

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核准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申請離岸風電地質資料提供使用，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款，特簽署離岸風電地質資料使用協議書（以下稱本協議書）如下：

#### 一、資料提供使用與授權條件

雙方議定授權種類、範圍及回饋方式：

	資料類型	測線編號	資料交換方式
甲方提供資料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人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甲方授權使用方式及範圍：	甲方非專屬(NON-EXCLUSIVE)授權提供乙方資料使用，所有資料與素材均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範圍。乙方得重製、改作、編輯或為其他方式之使用，並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（簡稱加值衍生物）。但乙方為前述之使用時，應註明資料出處。		
乙方提供回饋方案：			
乙方回饋甲方資料之授權使用方式及範圍（含公開條件）：			

#### 二、雙方同意使用他方提供之資料時，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 載明資料、數據與圖片來源。
- (二) 資料內容之權利，屬於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（構），資料之使用，不得有損害第三人或他方、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（構）權利之行為。
- (三) 提供使用之資料，不構成對他方申述、保證或暗示其推薦、同意、許可或核准之意思表示；提供資料方僅於知悉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，負修正及補充之責。
- (四) 資料記載與實際狀況之符合程度或其正確性，應由使用資料方自行確認。資料內

容，倘與原始資料記載不符者，以原始資料所記載者為準。

(五)一方使用他方提供之資料，受有損害或損失，或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損失，而遭求償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提供資料方、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（構）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。

(六)提供使用之資料，僅限於雙方協議或授權使用之範圍，不得未經提供資料方同意擅自提供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如有違反，提供資料方得依著作權法及民法等規定，訴請損害賠償。

(七)雙方使用他方提供資料如有以下情形者，得隨時終止本協議書，甲方並得限制乙方於三年內不得向甲方再申請提供使用：

- 1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- 2、使用情形與原申請內容或本協議書約定不符。
- 3、未經資料提供方之同意，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- 4、未敘明來源或適當標示。
- 5、曾有違反本協議書規定尚在限權期間內。
- 6、其他足生損害提供資料使用方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。

三、雙方應依本協議書內容確實履行，附件視同本協議書之一部分，但附件與本協議書本文有牴觸時，以本協議書本文為準。

四、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如有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五、本協議書正本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

代 表 人：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15459911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53 號

乙 方：\_\_\_\_\_

代 表 人：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